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邵國璋

(聯絡電話)02-87897718

(傳真)02-87897714

(E-mail)shao36@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5月6日「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工程管理處第二科、工程管理處第三科
(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

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邵國璋

伍、會議緣由：

一、依據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與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08年10月7日共同主持「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亦請工程會通盤清查，要求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二、目前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進行全國性的盤點檢討。對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為瞭解各機關維護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本會依公共設施之屬性分門別類，分為道路、軌道、隧道、機場、水利(含港灣、水庫、自來水、河川整治、下水道、抽水站)、電力(含電廠)、環保設施及建築等類別，洽請各機關分類盤點檢討，並分批召開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進行盤點與檢討。

陸、會議結論：

一、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應導入三層次管理機制，即主辦機關負責管理養護、上級機關負責督導、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各司權責，藉以徹底落實維護管理制度，工程會再就各機關維護管理情形

適時進行抽查。

- 二、有鑑於營運階段之設施維護管理占生命週期時間最長，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各機關辦理所屬各類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應依循相關法規，建立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後續維護執行之依據。
- 三、各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與設施屬性、區域及規模等面向訂定維護管理關鍵項目及頻率(日、週、月、季、年等)，建議各機關可參考相同屬性機關之模式，以檢視自有模式是否須再行強化，藉以達到相互精進之效果。
- 四、請各機關就所屬各類設施之維護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管理系統，將維護管理資訊建檔保存，並依循施政透明及資訊公開透明化之原則，於一個月內完成研議將所轄管之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以供民眾查詢，有利於推行相關政策及宣導並受全民之監督，後續請工程會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並建立網址連結平台，各機關提報之設施維護管理簡報亦請工程會置於該平台網站，以利彼此交流觀摩。
- 五、請各機關擬定興建計畫時，應考慮其興建必要性、需要性及維護管理措施。另提醒各機關應於契約中將撰擬維護管理計畫及手冊納入工作項目之一，以利未來營運管理時作為維護管理作業依據。
- 六、請經濟部本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管理法及災害防救法等法令主管機關權責，於會後提供中油公司油氣及工業管線之維護管理機制說明資料。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相關主管法令於會後提供垃圾掩埋場及礫間淨化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說明資

料。

柒、各單位報告內容摘要(詳如簡報資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針對水利類-漁港(含第一、第二類漁港))：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漁港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所稱漁港係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第 27 條訂定「漁港法施行細則」及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訂定「本會主管第 1 類漁港委辦下列所在地政府之管理事項」，內容為維護管理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漁港區域安全管理及港區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以及本籍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之許可及管理事項等事項。
- (三) 各縣市政府依漁港法第 11 條設置專任人員管理漁港，及依漁港法第 13 條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任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 (四) 漁港法第 5 條第三項，漁港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交通部發言(針對水利類-商港)：

- (一) 交通部訂定之「商港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法所稱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

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及管理。

- (二) 「商港法」第 10 條，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自建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維護管理關鍵項目有港區公共設施、橋梁、港灣構造物等項目。

三、 經濟部發言(針對水利類-水庫、河川、排水、海堤、抽水站、自來水設施)：

(一) 水利法：

1. 經濟部訂定「水利法」，依本法第 4 條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水利法」第 49 條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二) 水庫之維護管理規定：

1.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 (1) 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目前公告水庫計 95 座，安全評估的辦理週期為 5 年。
 - (2) 管理單位應依水利建造物內容與特性編製「安全維護手冊」並據以辦理檢查維護工作，另研擬「潰壩緊急應變計畫」納入地方政府之防災應變計畫中。
2. 「重要水庫整備維護實施作業要點」：

- (1) 針對水庫可能遭受外力或人為危安災害，製定 16 個情境原則，供水庫管理單位參據並本個別水庫特性，自行研議可能致災情境，擬訂因應防、救、避災措施，藉由兵棋或實員演練驗證並調整修訂之。
 - (2) 依要點規定，1、2 級水庫每年必須辦理至少一次整備維護演練，其中經濟部每年選擇約 4~5 座水庫進行聯合督導檢查。
- (三) 防水洩水建造物之維護管理規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範各水利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辦人或管理機關應定期、不定期辦理檢查及維護管理。維護管理關鍵項目包括河川、排水及海堤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如水防道路、側溝、保護工等)。
- (四) 自來水設施之維護管理規定：
1. 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所稱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2. 經濟部依「自來水法」第 49 條訂定「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內容為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

四、內政部發言(針對水利類-抽水站及下水道)：

- (一) 內政部訂定之「下水道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係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之。

- (二)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抽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訂定「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
- (三)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下水道設備維護管理訂定下列各作業要點：
1.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
 2. 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
 3.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考評要點。
 4.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6. 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
 7.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

五、 經濟部發言(針對電力類)：

(一)「電業法」：

1. 依據「電業法」第 31 條之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2. 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二)「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1. 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
2. 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電業設備檢驗

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核定(如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同時敘明不符之項目、內容及理由，由主管機關核定)。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言(針對環保設施類-垃圾焚化廠)：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5 項所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應屬地方自治事項。
- (二) 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應採整廠委託方式，其操作管理範圍至少應包括垃圾計量、貯存、焚化、資源回收、污染防治、焚化廠維修、廠房與周界環境之維護等。
- (三)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評鑑要點」：
 1. 環保署為提昇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管理及服務績效，並落實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營運與環境保護局之監督管理工作，以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2. 依本要點第 2 項，查核評鑑對象為運轉中每日設計處理量三百公噸以上（含）之垃圾焚化廠；其查核評鑑範圍包含垃圾焚化廠操作、維護與管理等。
 3. 依本要點第 5 項，查核評鑑項目包括「營運績效」、「年度營運成果」、「督導查核情形」及「不定期查核」等四項。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四、簽到：

紀錄：**邵國璋**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國營會	科長	游文弘		
水利署	副總工程師	林元鳴		
能源局	副組長	羅憲護		
台電公司	課長	李佳益	專員	蔡軒恒
台電公司		許廷偉	專員	黃政勳
台電公司	課長	邱博華 張碩庭	專員	周孟偉
中水公司	副總工程師	謝長瑞	副組長 工程師	白敏 譚潘 A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科長	許世明		
漁業署	技士	許加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郵政司	簡任技正	廖清泉	專員	張謙厚
航港局	副局長	蔡志鴻	科長	曾乙如
港務公司	助理副總	王錦榮	處長	羅勝方
內政部				
營建署水工處	副處長	曾清娟		
		郭學文		紀智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務	副工程師	洪旭昇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	科員	王建等		
查核小組	查核員	戴玉萍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副總工程師	謝銘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工務局	專委	郭文仁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師	張炳坤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科長	林顯性		
苗栗縣政府				
環保局	稽查員	楊泰南	科長	林百春
信鼎	工程師	許子彥		趙士修

秘書 黃仁霖
 頭份公所 護員 古瀟文
 曾柏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總工程師	連昭榮		
環保局	技士	羅子傑		
彰化縣政府				
水資處	科長	劉耀文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科長	黃文宏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技士	王勝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技士	曾達煌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幫工	呂貫開		
環保局	技佐	鄭永揚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科長	鄭清志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科長	張嘉宏		
臺東縣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技乙	謝志賢		
建設處	敘用人員	黃柳池		
宜蘭縣政府				
水資處	副處長	張謙祥	技士	鄭凱元
			技士	蔡文忠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水利類、電力類及環保設施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
 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	處長	何育豐		
	科長	賴志忠		
	技正	施家榮	技士	邵國璋
			技士	簡助純
工程會	技正	楊美娟		
	科長	藍壽宏		